(上接B9版)

（4）独立性原则：公司根据业务的需要设立相对独立的机构、部门和岗位；公司内部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必须权责分明；

（5）有效性原则：各种内部管理制度具有高度的权威性，应是所有员工严格遵守的行动指南；执行内部管理制度不能有任何例外，任何人不得拥有超越制度或违反规章的权力；

（6）适时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具有前瞻性，并且必须随着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理念等内部环境的变化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等外部环境的改变及时进行相应的修改和完善；

（7）成本效益原则：公司运用科学化的经营管理方法降低运作成本，提高经济效益，力争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3、内部控制的制度体系

公司制定了合理、完备、有效并易于执行的制度体系。公司制度体系由不同层面的制度构成。按照其效力大小分为四个层面：第一个层面是公司章程；第二个层面是公司内部控制大纲，它是公司制定各项规章制度的基础和依据；第三个层面是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第四个层面是公司各机构、部门根据业务需要制定的各种制度及实施细则等。它们的制订、修改、实施、废止应该遵循相应的程序，每一层面的内容不得与其以上层面的内容相违背，公司重视对制度的持续检验，结合业务的发展、法规及监管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风险控制的要求，不断检讨和增强公司制度的完备性、有效性。

4、关于授权、研究、投资、交易等方面的控制点

（1）授权制度

公司的授权制度贯穿于整个公司活动，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必须充分履行各自的职权，健全公司逐级授权制度，确保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各项经济经营业务和管理程序必须遵从管理层制定的操作规程，经办人员的每一项工作必须是在业务授权范围内进行。公司重大业务的授权必须采取书面形式，授权书应当明确授权内容和时效。公司授权要适当，对已获授权的部门和人员应建立有效的评价和反馈机制，对已不适用的授权应及时修改或取消授权。

（2）公司研究业务

研究工作应保持独立、客观，不受任何部门及个人的不正当影响；建立严密的研究工作业务流程，形成科学、有效的研究方法；建立投资产品备选库制度，研究部门根据投资产品的特征，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建立和维护备选库，建立研究与投资的业务交流制度，保持畅通的交流渠道；建立研究报告质量评价体系，不断提高研究水平。

（3）基金投资业务

基金投资应确立科学的投资理念，根据决策的风险防范原则和效率性原则制定合理的决策程序；在进行投资时应有明确的投资授权制度，并以建立与所授权限相应的约束制度和考核制度，建立严格的投资禁止和投资限制制度，保证基金投资的合法合规性。建立投资风险评估与管理制度，将重点投资限制在规定的风险权限额度内；对于投资结果建立科学的投资管理业绩评价体系。

（4）交易业务

建立集中交易室和集中交易制度，投资指令通过集中交易室完成；应建立交易监测系统、预警系统和交易反馈系统，完善相关的安全设施；集中交易室应对交易指令进行审核，建立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各基金利益的公平；交易记录应完善，并及时进行反馈、核对和存档保管；同时应建立科学的投资交易绩效评价体系。

（5）基金会计核算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业务的要求建立会计制度，并根据风险控制点建立严密的会计系统，对于不同基金、不同客户独立建账、独立核算；公司通过复核制度、凭证制度、合理的估值方法和估值程序等会计措施真实、完整、及时地记载每一笔业务并正确进行会计核算和业务核算。同时还建立会计档案保管制度，确保档案真实完整。

（6）信息披露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信息披露制度，保证公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公司设立了信息披露负责人，并建立了相应的程序进行信息的收集、组织、审核和发布工作，以此加强对信息的审查核对，使所公布的信息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加强对信息披露的检查和评价，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改进办法。

（7）监察稽核

公司设立督察长，经董事会聘任，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根据公司监察稽核工作的需要和董事会授权，督察长可以列席公司相关会议、调阅公司相关档案，就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独立地履行检查、评价、报告、建议职能。督察长定期和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董事会对督察长的报告进行审议。

公司设立监察部开展监察稽核工作，并保证监察部的独立性和权威性。公司明确了监察部及内部各岗位的具体职责，严格制订了专业任职条件、操作程序和组织纪律。

监察部强化内部检查制度，通过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促使公司各项经营管理活动的规范运行。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充分重视和支持监察稽核工作，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追究有关部门和人员的责任。

5、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控制制度声明书

（1）本公司承诺以上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披露真实、准确；

（2）本公司承诺根据市场变化和公司业务发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四、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设立日期：1987年4月8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注册资本：252.20亿元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行长：田惠宇

资产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2]83号

电话：0755—83199084

传真：0755—83195201

资产托管部信息披露负责人：张燕

2、发展概况

招商银行成立于1987年4月8日，是我国第一家完全由企业法人持股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总行设在深圳。自成立以来，招商银行先后进行了三次增资扩股，并于2002年3月成功地发行了15亿A股，4月9日在上交所挂牌（股票代码：600036），是国内第一家采用国际会计标准上市的公司。2006年9月又成功发行了22亿H股，9月22日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3968），10月5日行使H股超额配售，共发行了24.2亿H股。截止2015年6月30日，本集团总资产5,2212万亿元人民币，高级法下资本充足率12.40%，权重法下资本充足率11.77%。

2002年8月，招商银行成立基金托管部；2005年8月，经报中国证监会批准，更名为资产托管部，下设业务管理室、产品管理室、业务营运室、稽核监察室、综合管理室六个部门，现有员工60人。2002年11月，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证监会批准成为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资格，成为第四家一家获得该项业务资格上市银行；2003年4月，正式办理基金托管业务，招商银行作为托管业务部的商业银行，拥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受托投资管理托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QFII）、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托管、保险资金托管、企业年金基金托管等业务资格。

招商银行确立“因为而变、专业理财”的托管理念和“财富所托、信守承诺”的托管核心价值，独创“6S托管银行”品牌体系，以“保护您的业务、保护您的财富”为历史使命，不断创新托管系统、服务和产品；在业内率先推出“网上托管银行系统”、托管业务综合系统和“6心”托管服务标准，首家发布私募基金就效分析报告，开办国内首个托管银行网站，成功托管国内第一只券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一只FOF、第一只托管资金计划、第一只股权私募基金、第一家实现当日申购赎回的基金T+1到账、第一只境外银行QDII基金、第一只红利ETF基金、第一只“1+N”基金专户理财、第一家大小非解禁资产、第一单TOF管理，实现从单一托管服务商向面投资者服务机构的转变，得到了同业认可。

经过十三年发展，招商银行资产托管规模快速壮大，2015年招商银行加大高收益托管产品营销力度，截止9月末新增托管公募开放式基金38只，新增定向公募开放式基金托管规模75亿元左右，克服国内证券市场波动剧烈的不利影响，托管费收入托管产品投资新高，实现托管费收入27亿元，同比增长61.43%，托管资产余额5.91万亿元，同比增长100.07%，作为公益慈善基金的首个独立第三方托管人，成功签约“阳光基金”公益资金托管，为我国公益慈善资金监管、信息披露进行有益探索，该项目荣获2012中国金融品牌「金象奖」“十大公益项目”奖；四度蝉联获《财资》“中国最佳托管专业银行”。

（二）主要人员情况

李建红先生，本行董事长、非执行董事，2014年7月起担任本行董事、董事长。英国东伦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吉林大学经济管理专业硕士，高级经济师。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和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曾任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总裁助理、总经济师、副总裁，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裁。

田惠宇先生，本行行长、执行董事，2013年5月起担任本行行长、本行执行董事。美国密伦比亚大学公共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于2003年6月至2013年5月历任上海银行副行长、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副行长、深圳市分行行长、中国建设银行零售业务总监兼北京市分行行长。

丁伟先生，本行副行长、大学本科毕业，副研究员，1996年12月加入本行，历任杭州分行办公室主任兼营业部总经理、杭州分行行长助理、杭州分行行长、南昌支行行长、南昌分行行长、总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总行行长助理，2008年4月起任本行副行长，兼任招商银行海外机构管理委员会主席。

姜然女士，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大学本科毕业，具有基金托管人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先后供职于中国农业银行黑龙江省分行、华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从事信贷管理、托管工作。2002年9月加盟招商银行至今，历任招商银行总行资产托管部经理、高级经理、总经理助理等职，是国内首家推出的网上托管银行的主要设计、开发者之一，具有20余年银行信贷及托管业务从业经验。在托管产品创新、服务流程优化、市场营销及客户关系管理等领域具有深入的研究和丰富的实务经验。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至2015年9月30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完成了招商安泰系列证券投资基金（含招商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招商债券证券投资基金）、招商现金增值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夏经典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夏货币市场基金、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华泰柏瑞全球精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强化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新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合稳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德盛优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华富成长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益民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德盛红利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上证中央企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内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蓝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顺路优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合润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盛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中银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宏兴业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双利策略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裕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证国有企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低碳环保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油气能源股票证券投资基金（LOF）、中银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轻资产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易方达战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沪深3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中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增强收益定期开放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14天理财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中小企业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双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安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理财3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理财1个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双月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新经济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博时宜淋惠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利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用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保本3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稳健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弘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领先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海开源比价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招财一号大数据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成长联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丰盈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中高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博时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睿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月月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添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中欧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聚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聚财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聚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聚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聚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海合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弘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新金融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领先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海开源比价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招财一号大数据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成长联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丰盈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中高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博时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兴业改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新能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欧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源富国万服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沪港深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聚焦30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金融工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京东大数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新兴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国证铁钢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中加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欧睿尚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锐意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锐意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共128只开放式基金及其它托管资产，托管资产为59,100.30亿元人民币。

（四）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目标

确保托管业务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自觉形成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理念；形成科学合理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确保托管业务的稳健运行和托管资产的安全性；建立有利于查错防弊、堵塞漏洞、消除隐患、保证业务稳健运行的风险控制制度，确保托管业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确保内控机制、体制的不断改进和各项业务制度、流程的不断完善。

2、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招商银行资产托管业务建立三级内控风险防范体系：

一级风险防范是在行层面对风险进行预防和控制。

二级的范是总行资产托管部设立稽核监察室，负责部门内部风险预防和控制。稽核监察室在总经理直接领导下，独立于部门内其他业务室和职能部门，分别对资产托管业务主管部门、对各岗位、各业务室、各分部、各项业务的内部控制情况实施监督，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缺陷，提出整改方案，跟踪整改情况。

三级风险防范是总行资产托管部在专业岗位设置时，必须遵循内控制衡原则，监督制衡的形式和方式现业务的风险程度决定。

3、内部控制原则

（1）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覆盖各项业务过程和操作环节，覆盖所有家和岗位，并由全部人员参与。

（2）审慎性原则：内部控制的核心是有效的范各种风险，托管组织体系的构成、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都要以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为出发点，应当体现“内控优先”的要求。

（3）独立性原则：各室、各岗位职责应当保持相对独立，不同托管资产之间、托管资产和自有资产之间应当分离。内部控制的检查、评价部门应当独立于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部门，稽核监察室应保持高度的独立性和权威性，负责对部门内部控制工作进行评价和检查。

（4）有效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具有高度的权威性，任何人不得拥有不受内部控制约束的权利，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应当能够得到及时的反馈和纠正。

（5）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适应托行托管业务发展的需要，并能随着托管业务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理念等内部环境的变化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等外部环境的改变及时进行修订和完善。内部控制应随着托管业务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理念等内部环境的变化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等外部环境的改变及时进行相应的修订和完善。

（6）防火墙原则：业务营运、稽核监察等相关室、应当在制度上和人员上适当分离，办公网和业务网分离，部门业务网和全行业务网分离，以达到风险防范的目的。

（7）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性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8）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托管组织体系、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9）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当以较小的成本实现较大的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内部控制的目标。

4、内部控制措施

（1）完善的制度建设。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制定了《招商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招商银行资产托管业务内控管理办法》、《招商银行基金托管业务操作规程》和等一系列规章制度，从资产托管业务操作流程、会计核算、岗位管理、档案管理、保密管理和信息管理等方面，保证资产托管业务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运作。为保障托管资产安全和托管业务正常运作，切实维护托管业务各当事人的利益，避免托管业务危机事件发生或确保危机事件发生后能够及时、准确、有效地处理，招商银行还制定了《招商银行托管业务危机事件应急处理办法》，并建立了灾难备份中心，各种业务数据能发时在灾难备份中心进行备份，确保灾难发生时，托管业务能迅速恢复和不间断运行。

（2）经营风险控制。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托管项目审批、资金清算与会计核算双人双岗、大额资金专人跟踪、凭证管理、密钥处理等一系列完整的操作规程，有效地控制业务运作过程中的风险。

（3）业务信息风险控制。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采用加密方式传输数据，数据执行异地同步灾备，同时，每日实时对托管业务数据库进行备份，托管业务数据每日进行备份，所有的业务信息须经过严格的授权才能进行访问。

（4）客户资料风险控制。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对业务办理过程中形成的客户资料，视同会计资料保管。客户资料不得泄露，有关人员如需调用，须经总经理室或员工部主管批准，并做好调用登记。

（5）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控制。招商银行对信息技术系统管理实行双人双岗双责、机房24小时值班并设置门禁管理、电脑密码设置及权限管理、业务网和办公网、与会计业务网双分离制度，与外部业务机构实行防火墙保护等，保证信息技术系统的安全。

（6）人力资源控制。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通过建立良好的企业文化和员工培训、激励机制、加强人力资源管理及建立人才梯级队伍及人才储备机制，有效的进行人力资源控制。

（五）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证券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基金投融资比例、基金投资禁止行为、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基金管理人选择存款银行、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业绩表现数据等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核查。

基金托管人对上述事项的监督与核查中发现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投资运作违反《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上述监督内容的约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进行整改，整改的时限应符合法规允许的时间要求。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确认并以书面形式向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并改正。在规定时间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改正。如基金管理人不能在通知期限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基金管理人有义务配合和协助基金托管人依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对基金业务执行核查。对基金托管人发出的书面提示，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并改正，或就基金托管人的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对基金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要求需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监督报告的事项，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数据资料和制度等。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管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权限托管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力，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对方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基金托管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五、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3号4004-8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43楼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电话：020-85102506

传真：4008818099

联系人：温雍琛

网址：www.efunds.com.cn

直销机构的网点信息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非直销销售机构

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其他变更代销机构的公告。

（二）基金登记机构

名称：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3号4004-8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43楼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电话：020-85102506

传真：4008818099

传真：020-38799249

联系人：余贤高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0号富力中心23层

负责人：林泽军

电话：(020) 28261688

传真：(020) 28261666

经办律师：林泽军、凌娜

联系人：凌娜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本基金的法定验资机构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Ng Albert Kong Ping 吴港平

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经办注册会计师：赵雅、李明利

联系人：赵雅

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及其他规定事项的审计机构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首席合伙人：李丹

电话：(021) 23238888

传真：(021) 2323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玲、沈兆杰

联系人：沈兆杰

六、基金的募集安排

（一）基金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易方达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的类别

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4、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运用投资组合保险技术控制本金损失的风险，并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

5、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6、保本周期

本基金每个保本周期为三年。本基金的第一个保本周期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3个公历年后的年度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次3个公历年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

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届满时，在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下，本基金继续存续并转入下一保本周期，该保本周期的具体起讫日期、保本安排和保障机制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基金合同）中若无特别所指，保本周期即为当期保本周期。

7、基金的保本

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的保本金额为本基金募集期内认购本基金的投资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投资金额，即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及募集期间的利息收入之和。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后各保本周期的保本金额不低于过渡期申购（含过渡期申请购买及过渡期内转换入）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当期份额折算日（即当期保本周期开始日的前一工作日，下同）的资产净值之和（即当期保本周期开始日的前一工作日，下同）的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8、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对象为国内证券市场上依法发行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证券衍生工具、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现金等金融工具，但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满足下述要求：

（1）股票、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资产支持证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等证券资产的总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总值的40%；

（2）现金、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资产支持证券等，银行存款、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股票、权证、期权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合约的组合的比例不超过40%；债券、银行存款、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60%；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三、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采取投资组合保险策略，动态调整安全资产和风险资产的投资比例，以确保基金在保本周期到期时，力争实现基金资产在保本基础上增值的目的。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的资产配置策略主要指安全资产与风险资产两种类别资产的配置。本基金借鉴恒定比例组合保险（Constant-Proportion Portfolio Insurance，CPPI）策略的原理在安全资产与风险资产之间进行动态配置，风险资产的放大倍数可根据基金管理人对市场趋势的判断进行调整。

CPPI策略是国际通行的一种投资组合保险策略，它主要是通过数量分析，动态调整风险资产与安全资产的比例，使风险资产的损失小于组合安全垫，以确保投资组合在保本周期到期日的价值不低于基金份额底线，从而达到对投资组合保值增值的目的。

恒定比例组合保险策略原理可以用以下模型加以说明：

$E_t = M \times Max(A_t - F_t, 0)$

其中：E_t表示t时刻风险资产的投资额；M表示乘数；A_t表示t时刻基金资产净值；F_t表示t时刻基金保本底线的现值；$Max(A_t - F_t, 0)$表示$A_t - F_t$和0中较大的一个。

本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根据证券市场的变化情况，对乘数M进行调整，当市场趋势上升时，M值调大，当市场趋势下降时，M值调小。

本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根据证券市场的变化情况，对保本底线的现值进行调整，当市场趋势上升时，保本底线现值调小，当市场趋势下降时，保本底线现值调大。

本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根据证券市场的变化情况，对风险资产与安全资产的比例进行调整，当市场趋势上升时，风险资产的比例调大，当市场趋势下降时，风险资产的比例调小。

本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根据证券市场的变化情况，对风险资产的投资品种进行调整，当市场趋势上升时，风险资产的投资品种调大，当市场趋势下降时，风险资产的投资品种调小。

本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根据证券市场的变化情况，对安全资产的投资品种进行调整，当市场趋势上升时，安全资产的投资品种调小，当市场趋势下降时，安全资产的投资品种调大。

2、风险控制

本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根据证券市场的变化情况，对乘数M进行调整，当市场趋势上升时，M值调大，当市场趋势下降时，M值调小。

本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根据证券市场的变化情况，对保本底线的现值进行调整，当市场趋势上升时，保本底线现值调小，当市场趋势下降时，保本底线现值调大。

本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根据证券市场的变化情况，对风险资产的投资品种进行调整，当市场趋势上升时，风险资产的投资品种调大，当市场趋势下降时，风险资产的投资品种调小。

本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根据证券市场的变化情况，对安全资产的投资品种进行调整，当市场趋势上升时，安全资产的投资品种调小，当市场趋势下降时，安全资产的投资品种调大。

3、流动性风险管理

本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根据证券市场的变化情况，对风险资产的投资品种进行调整，当市场趋势上升时，风险资产的投资品种调大，当市场趋势下降时，风险资产的投资品种调小。

本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根据证券市场的变化情况，对安全资产的投资品种进行调整，当市场趋势上升时，安全资产的投资品种调小，当市场趋势下降时，安全资产的投资品种调大。

4、操作风险管理

本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根据证券市场的变化情况，对乘数M进行调整，当市场趋势上升时，M值调大，当市场趋势下降时，M值调小。

本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根据证券市场的变化情况，对保本底线的现值进行调整，当市场趋势上升时，保本底线现值调小，当市场趋势下降时，保本底线现值调大。

本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根据证券市场的变化情况，对风险资产的投资品种进行调整，当市场趋势上升时，风险资产的投资品种调大，当市场趋势下降时，风险资产的投资品种调小。

本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根据证券市场的变化情况，对安全资产的投资品种进行调整，当市场趋势上升时，安全资产的投资品种调小，当市场趋势下降时，安全资产的投资品种调大。

七、基金的申购、赎回

（一）基金合同生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募集，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募集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下列措施：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募集期间发生的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款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发行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本情况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品种、证券投资方式的引入以及证券交易的计价方式、证券交易的结算方式、证券交易的清算方式发生变化，并对基金的投资产生影响的情形，则基金管理人对投资范围、投资对象、投资比例、投资限制、投资决策、交易方式等内容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投资比例、投资限制、投资决策、交易方式等内容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

八、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

（一）基金投资人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各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人。

（二）申购与赎回的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将在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可以公告。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份额当天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三）申购与赎回办理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具备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4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者持续处于可申购、赎回或者持续处于不可申购、赎回状态的申请，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四）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内撤销；

4、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除指定赎回外，基金管理人按“后进先出法”的原则，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即先确认的份额先赎回，后确认的份额先赎回，以确定应赎回的赎回费率。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五）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申购和赎回的确认

销售机构对投资人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通过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方式查询。

投资人开户和认购所需提交的文件和证件的具体程序，请参阅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六）募集期间的资金存放和费用

本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七、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合同生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募集，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募集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下列措施：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募集期间发生的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款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发行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本情况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品种、证券投资方式的引入以及证券交易的计价方式、证券交易的结算方式、证券交易的清算方式发生变化，并对基金的投资产生影响的情形，则基金管理人对投资范围、投资对象、投资比例、投资限制、投资决策、交易方式等内容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投资比例、投资限制、投资决策、交易方式等内容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